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鴻斌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671  
電子信箱：aml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324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324402A00\_ATTCH1.PDF、1324402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為協助本市國中、高中(職)學生瞭解自我  
心理健康狀態，請各校配合於112年10月31日前完成心情  
溫度計施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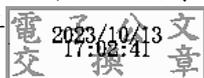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0月3日南市衛心字第1120175905號  
函及112年6月30日「112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  
會-期中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學生族群隨時掌握自己心情狀況，故針對升學  
年級高三、國三生進行心情溫度計施測，請貴校妥善規劃  
心情溫度計調查事宜。
- 三、操作說明：
  - (一)進入「心情溫度計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yOV6W>)，填寫基本資料，並於「4.身分」欄位點選  
「其他」填覆學校校名與班級。
  - (二)填寫結果除個人可自行保存外，該局可隱匿性提供學校  
心理健康需求分布資料供參考，如有任何問題可逕洽連  
絡窗口：衛生局(石先生，06-2679751分機176)。

四、倘學生經檢測向校方反映當下BSRS-5分數大於15分(重度情緒困擾)或同時自殺意念大於2分時，可透過校園輔導系統或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；同時，請善用衛生福利部15-30歲心理支持方案，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可免費諮商3次。

五、檢附來文及其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